

注 销 公 告

重庆市綦江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经举办单位同意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2024年7月23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綦江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债权债务清算组
(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章)

2024年7月23日

